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